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股份 497,920,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0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485,759,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2,160,7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72,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2%；反对 347,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6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80%；反对 347,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497,561,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58,4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497,561,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58,4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497,561,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58,4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 反对 358,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97,556,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0%;反对 363,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3,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3%;反对 363,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9%；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5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260%；反对 35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4,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61,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89%；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652,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26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49,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055%；反对 26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64,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61,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89%；反对 3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72,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2%；反对 347,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6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80%；反对 347,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彭山涛、单震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